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祥楼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 栋 12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9,93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97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2,545,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60%。

综上，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62,483,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2,641,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2,545,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60%。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守建、党从学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4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41,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345,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35%，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1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13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3,8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696%;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137,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32.73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浩天信和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王守建、党从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 (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